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4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韓承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其
中玖萬伍仟壹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7月4日、112年9月8日
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
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
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
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
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
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
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4
日止，帳款尚餘97,915元，及其中本金95,175元未按期繳
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